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hou Dynasty（由Red Dynasty全資擁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Red Dynasty由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周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合法擁有。周先生為周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有權任命及罷免周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修改其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後，Chou Dynasty、Red Dynasty及周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周先生目前持有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與本集團不同行業和領域的融資租賃、信息科技服務、批發零售、租賃、拍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容許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除「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37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業務往來或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供應4S經銷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供應。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該等客戶主要為公眾人士。

誠如「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多段所披露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自周先生控制30%權益的公司租賃物業並就該等物業採購物業管理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有關出租人向我們租賃物業，因為(i)我們不時能夠物色符合我們擬定用途標準的若干其他物業，及(ii)我們亦就業務向周先生控制30%權益的公司以外各方租賃物業。

我們已建立自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周先生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墊款的第三方貸方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37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已經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將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於[●]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各控股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立約及承諾，自[編纂]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ii)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或經營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4S經銷店及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控股股東亦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商機，彼等將知會本公司，並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我們有權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接受該商機，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協助我們按控股股東提供的條款投資於該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只會在接獲本公司通知不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下對該新商機作出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沒有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總人數超過10%；或(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為持有該公司最多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與責任受限於並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股份獲批[編纂]及[編纂]而[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